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商务厅

浙发改公管函〔2021〕365号

省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浙江省
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局、建委（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招标投标综合管理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巩固和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实现根本性好转，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

要求，现就我省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是当前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充分认识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长期性、艰巨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着力健全长效机制，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切实为不同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各市招标投标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全省数字化改革工作，切实承担起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建设的责任，久久为功，持续发力，进一步优化我省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二、清理整合招投标制度规则。按照全省招投标统一规则制度建设的要求，加大招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各地要结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贯彻实施，加大对我省招标投标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整力度。要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各区县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招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各设区市保留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原则上不超过5件，避免边清边增。各市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制度规则，应征求本级招投标综合管理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各市招投标综合管理部门、省级有关部门要对清理后保留的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汇总，

并于 2021 年 6 月底前报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后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布目录及全文，并动态更新；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级有关部门发现地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不落实的问题，将通报给当地人民政府，典型问题向社会公开曝光。

三、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市县招投标监督部门按照巡视整改工作安排，围绕浙发改公管〔2019〕406 号文明确的 18 类问题，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原则上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或不少于 50 个标段进行随机抽查，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和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增加随机抽查比重。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同步归集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各市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相关制度建设并向社会公布，9 月底前组织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各市招投标综合管理部门应当汇总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四、深化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持续推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CA 签章互认系统优化升级，指导 CA 签章互认试点提质扩面，加快实现省内各级交易平台使用的数字证书互信互认。继续完善全省统一投标保证金业务系统，扩大应用覆盖范围。升级改造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全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依法依规全面使用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通过省市县三级共建方式推进省级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建设，打破地域限制、降低评标成

本、创新监管方式，实现全省评标专家资源的跨区域优化配置，有力破解专家“熟面孔”“常委化”等现象，提升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水平。

五、加强部门间联动协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与招标投标综合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的工作联动，健全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会商、提前介入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各市招标投标综合管理部门要主动做好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衔接工作，获取招标项目信息，及时介入监管；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充分利用信用管理手段，对违法行为进行惩戒，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市场环境。

六、畅通异议和投诉处理渠道。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要结合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2021年10月底前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要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七、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常态化征集机制。各市招标投标综合管理部门、省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征集平台载体，常态化征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线索，不定期分析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情况，针对性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不

断优化营商环境。要建立健全省、市、县协同办理机制，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违规文件得到及时修改废止，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纠正。各市招标投标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在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各市招投标综合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并按要求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及省级有关部门报送阶段性进展；各市招投标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于11月底前将落实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建设情况总结报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地方工作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联系人：钟国群，徐瑶；电话：0571-87052908。

- 附件：1. 全省清理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情况统计表
2. 全省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统计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1

全省清理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情况统计表

地区	序号	现有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总数	清理文件			保留文件		清理后文件总数	备注
			文件名称及文号	文件类型	清理意见（说明处理方式 and 原因）	文件名称及文号	文件类型		
小计									

填报人员：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附件 2

全省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统计表

地区	年度项目（标段）总数	抽查项目总数	抽查项目主体个数	抽查项目类别			抽查内容	抽查发现的问题	处理结果	备注
				施工类	服务类	材料设备类				
小计										

填报人员：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